

1、已发表论文。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在省级及其以上正式刊物、国外（境外）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，或在市级及其以上学术会议交流，且被选入正式出版论文集的论文。

2、新撰写论文。主要包括学会会员根据自身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撰写的科学论文、产业调研报告和“十三五”产业规划评价等，

3、论文内容属于或涉及园艺学领域。包括果树、观赏园艺、茶叶、蔬菜、园艺复合经营等范畴。

二、优秀论文评选与奖励

获奖论文将由市政府表彰。获奖论文将作为对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参考依据之一。

三、论文报送要求

1. 论文内容：论文应围绕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以及本市重点工程、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中的关键技术、重要成果等，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，提出具有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论文形式：论文应以正式出版物或内部刊物为载体，字数一般在3000字左右，格式规范，文字清晰，图表准确。

3. 论文报送：各单位应于规定时间内，将论文报送至指定部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论文评审：评审委员会将对报送的论文进行评审，评选出优秀论文和获奖论文。

5. 论文奖励：获奖论文作者将获得市政府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6. 论文发表：获奖论文将由市政府指定部门组织出版，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。

7. 论文存档：获奖论文将由市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存档，作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参考资料。

8. 论文保密：获奖论文如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，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处理。

9. 论文抄袭：凡发现抄袭他人成果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10. 论文其他：未尽事宜，由市政府指定部门负责解释。

11. 论文附件：参评人员需填写《论文参评申报表》，并附上论文全文、作者简历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。

12. 论文咨询：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市政府指定部门的咨询电话。

13. 论文截止时间：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14. 论文解释权：本通知的解释权归市政府指定部门所有。

15. 论文其他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16. 论文附件：参评人员需填写《论文参评申报表》，并附上论文全文、作者简历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。

17. 论文咨询：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市政府指定部门的咨询电话。

18. 论文截止时间：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19. 论文解释权：本通知的解释权归市政府指定部门所有。

20. 论文其他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1. 论文附件：参评人员需填写《论文参评申报表》，并附上论文全文、作者简历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。

22. 论文咨询：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市政府指定部门的咨询电话。

23. 论文截止时间：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24. 论文解释权：本通知的解释权归市政府指定部门所有。

25. 论文其他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6. 论文附件：参评人员需填写《论文参评申报表》，并附上论文全文、作者简历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。

27. 论文咨询：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市政府指定部门的咨询电话。

28. 论文截止时间：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29. 论文解释权：本通知的解释权归市政府指定部门所有。

30. 论文其他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5、报送时间：参评论文于2019年10月15日前寄(送)到学会秘书处。希望我市广大园艺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吴建华(87346550, 13901458713)、褚军(15152741172)

电子信箱：YZ312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文昌中路460号,扬州市园艺学会秘书处(市农业农村局314室),

邮编：225001

